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96號

原 告 吳鼎三

被 告 林雯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4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
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鄭雅云

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